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也未能就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之前達成延長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